

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反馈意见（13-02）整改措施完成

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昌都市水利局行业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
核查情况	1. 根据市水利局联合检察院、公安局制定实施的《昌都市水利局 市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昌都市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对全市河道采砂开展专项检查整治。经核查，情况属实。 2.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了《非法采砂整治专报》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完成时限，同时督促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整改目标	做到河道采砂行业环境保护监管全覆盖
整改措施	健全完善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开展专项检查，坚决打击水利领域环境违法行为，提升全市水利生态环境保护整体水平。
责任单位	市水利局，各县（区）委、政府
责任人	吴国祥
联系电话	13989950010

整改主要 工作及成 效	主要工作：严格落实整改，高标准严要求保时效落实整改工作，市水利局联合检察院、公安局制定实施了《昌都市水利局 市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昌都市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对全市河道采砂开展专项检查整治。 成效：针对昌都市水利局行业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问题在做好全面整改工作同时，对照存在的问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排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第一时间做好整改。
----------------------------	--